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提议，公司拟对《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
|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建工作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与持有本公司<b>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并；</p> |

|  |  |
|--|--|
| <p>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p>  |

|   |   |
|---|---|
|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在“第七章 监事会”后，新增“党建工作”章节，以后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和场所。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前，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由公司党组织会议先行研究讨论。</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根据《党章》等规定履行下列职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p> |

|  |  |
|--|--|
|  | <p>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p> <p>（五）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等群团组织。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组织履行的职责。</p>                        |
|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一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一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